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6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8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9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0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5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39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39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0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41
十二、结论意见.....	4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法尔胜/上市公司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摩山保理	指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汇金创展	指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	指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摩山保理	指	北京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摩山资管	指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植资本	指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摩山投资	指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京江资本	指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泓昇集团	指	泓昇集团，系法尔胜的控股股东，也曾系标的公司的股东，曾用名名为江阴泓昇有限公司
康尼机电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智云股份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

		括交割日当日) 止的期间
爱建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汇金创展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苏公W[2020]A012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对标的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1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91181 号

**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法尔胜”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尔胜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法尔胜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法尔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法尔胜、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法尔胜、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核查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尔胜、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法尔胜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法尔胜本次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法尔胜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重组方案

#### 1.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中，法尔胜拟将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转让给汇金创展，汇金创展将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不再持有摩山保理的股权，汇金创展将持有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

#### 2.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汇金创展。

#####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法尔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281.2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0,281.23 万元。

##### (4) 支付方式及期限

汇金创展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法尔胜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12,084.369 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法尔胜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8,196.861 万元。

##### (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汇金创展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

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汇金创展所有或承担,过渡期间损益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

#### (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法尔胜及汇金创展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汇金创展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并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法尔胜交付给汇金创展,即自交割日起,汇金创展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支出的费用等)。

#### (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法尔胜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法尔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19]A831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法尔胜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摩山保理	622,072.97	103,771.72	85,910.88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法尔胜	751,563.45	65,427.60	169,808.92
占比	82.77%	158.61%	50.5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法尔胜的公开披露文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汇金创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由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法尔胜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法尔胜的主体资格

#### 1. 法尔胜的基本信息

根据法尔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尔胜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37,964.16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陈明军
<b>住所</b>	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b>成立日期</b>	1993 年 6 月 30 日
<b>营业期限</b>	1993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00250377396Q
<b>经营范围</b>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法尔胜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法尔胜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8	0.0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624,602	99.9955
三、股份总数	379,641,600	100.0000

## 3. 法尔胜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法尔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法尔胜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8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注册资本增至 14,4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1998]273 号《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法尔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1998年11月9日，法尔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万元增至14,400万元，并通过法尔胜的章程修正案。

1998年11月13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证验字（1998）第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1月6日，法尔胜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4,400万元。

1998年11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苏政复[1998]169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法尔胜的注册资本由8,400万元增至14,400万元。

1998年11月24日，江苏省工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法尔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1年1月，公司实施送转股和配股，注册资本增至22,464万元

2000年8月28日，法尔胜召开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200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以利润每10股送2股红股，并以公积金每10股转赠2股。

2000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0]179号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法尔胜配售2,30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内部职工配售504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00万股。

上述送转股及配股完成后，法尔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464万元。

2001年1月5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证验字【2001】第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7日，法尔胜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2,464万元。

2001年1月22日，江苏省工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法尔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2年3月，公司实施送转股，注册资本增至29,203.2万元

2001年5月22日,法尔胜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200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160万元为基数,以利润每10股送1股红股,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前述送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9,203.2万元。

2001年12月18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同证验字【2001】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6月21日,法尔胜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9,203.2万元。

2002年3月11日,江苏省工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法尔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6年3月,法尔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15日,法尔胜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国资复[2006]56号”《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省国资委正式批准法尔胜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3月21日,法尔胜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

2006年3月31日,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法尔胜未上市流通股份由合计122,304,000股变更为71,731,061股,流通股由合计169,728,000股变更为220,300,939股。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292,032,000股。

#### (5) 2007年2月,公司实施转赠股,股本增至37,964.16万元

2006年5月30日,法尔胜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2005年末的总股本29,203.2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赠3股,增加注册资本8,760.96万元。上述转股完成后,法尔胜的股本增加至37,964.16万元。

2006年10月25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06】B1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9日,法尔胜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7,964.16万元。

2007年2月12日，江苏省工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法尔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9年8月25日，法尔胜集团公司与泓昇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法尔胜集团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法尔胜7,843.2018万股股票（占法尔胜总股本的20.66%），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泓昇集团，转让总金额为403,140,572.52元。

2009年8月25日，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澄政发（2009）27号”文《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让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法尔胜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向泓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法尔胜计7,843.2018万股的股份。

2009年9月10日，法尔胜公告了法尔胜集团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泓昇集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9年9月24日，法尔胜集团公司向泓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法尔胜7,843.2018万股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予以确认，泓昇集团成为法尔胜的第一大股东。法尔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八名自然人。

(7) 2017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年9月18日，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王淑虹、黄翔、林炳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自此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江先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泓昇集团8,158.5万股，占泓昇集团总股本的54.39%，为法尔胜的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9月18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等8人共同控制变更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王淑虹、黄翔、林炳兴”等8人共同控制。

(8) 2019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9年6月6日，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王淑虹、黄翔、林炳兴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声明各方在泓昇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同日，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自此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江先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额 8,091 万元，占泓昇集团注册资本的 53.94%，为法尔胜的实际控制人；即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王淑虹、黄翔、林炳兴”等 8 人共同控制变更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等 7 人共同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尔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金创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b>主体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0939987103		
<b>经营范围</b>	保付代理(不含银行融资类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b>住所</b>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永香西路 21 号 403		
<b>法定代表人</b>	孟凡奎		
<b>注册资本</b>	20,0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3 月 20 日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注册资本(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江阴盛达天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2	融丰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金创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法尔胜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2月3日，法尔胜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法尔胜独立董事均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根据法尔胜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法尔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合同；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重组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 办理本次重组事宜涉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5) 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汇金创展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汇金创展向法尔胜收购标的资产并同意与法尔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尔胜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若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法尔胜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法尔胜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尔胜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尔胜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若需）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法尔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法尔胜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汇金创展，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法尔胜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法尔胜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法尔胜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法尔胜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此为依据与汇金创展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法尔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法尔胜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标的资产被质押给浙商资管外，标的资产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之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共有等）。本次重组完成后，摩山保理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摩山保理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将保留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及钢丝绳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保留的业务仍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法

尔胜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法尔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前，法尔胜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法尔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法尔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法尔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法尔胜于2020年2月3日与汇金创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对价和支付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损益归属期间、法尔胜与摩山保理间涉及的资金偿还事项的处理、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

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资金偿还安排及之协议书》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622145P		
经营范围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6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尔胜	63,500.00	100.00
	合计	63,500.00	100.00

###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2014年4月，摩山保理成立

2014年3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核字第012014033111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中植资本与摩山投资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中植资本与摩山投资签署了《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摩山保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中植资本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比90%，摩山投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0%。

2014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摩山保理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41000077480的《营业执照》。

摩山保理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41000077480		
经营范围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458号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	严骏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30日至2044年4月29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植资本	9,000.00	90.00
2	摩山投资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4年5月，摩山保理注册资本增加暨股东变更

2014年5月27日，摩山保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吸收京江资本为新股东；将摩山保理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其中京江资本认缴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中植资本认缴增加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股东中植资本出资27,000.00万元，占比90.00%，京江资本出资2,000.00万元，占比6.67%，摩山投资出资1,000.00万元，占比3.33%。

2014年5月27日，中植资本、摩山投资、京江资本签署了《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反馈意见函，认定摩山保理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申请基本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应当符合的要求。

2014年6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事项向摩山保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6月18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16日，摩山保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植资本	27,000.00	90.00
2	京江资本	2,000.00	6.67
3	摩山投资	1,00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 3. 2014年8月，摩山保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中植资本与泓昇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植资本将其持有的摩山保理90%的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2014年7月18日，摩山保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植资本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摩山保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8月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反馈意见函，认定摩山保理的本次股东变更申请基本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应当符合的要求。

2014年8月5日，上海自贸工商局就摩山保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摩山保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昇集团	27,000.00	90.00
2	京江资本	2,000.00	6.67
3	摩山投资	1,00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4. 2016年6月，摩山保理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地址变更事宜

2016年3月28日，法尔胜与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法尔胜以现金方式购买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持有的摩山保理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2亿元。

2016年4月26日，摩山保理股东法尔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法尔胜受让泓昇集团持有的摩山保理90%的股权、京江资本持有的摩山保理6.7%的股权、摩山投资持有的摩山保理3.3%的股权；将公司的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玲。



2016年6月22日，上海自贸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向摩山保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尔胜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5. 2016年12月，摩山保理的注册资本增加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7月14日，摩山保理召开董事会，决议解聘周玲的经理职务，聘任张明为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2日，摩山保理股东法尔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摩山保理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63,500.00万元，其中13,500.00万元由摩山保理未分配利润转增，20,000.00万元由法尔胜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向摩山保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4-0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摩山保理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5亿元，其中2亿元为货币出资，1.35亿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尔胜	63,500.00	100.00
	合计	63,500.00	100.00

自上述注册资本增加暨法定代表人变更以来，摩山保理未再发生过工商变更事项。

###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8月11日，法尔胜与浙商资管签署了浙商聚金利特凯腾8号(2016)-0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资管之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法尔胜将其合法持有的摩山保理100%股权对应之股权收益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浙商资管，浙商资管拟成立【浙商聚金利特凯腾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8号定向资管计划”），并同意以8号定向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受让法尔胜转让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受让期限为5年。转让标的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14亿。到期后，法尔胜向浙商资管按照4.14亿元的价格作为基础价款回购摩山保理100%股权收益权，并按照7.08%/年的溢价率支付溢价款。

2016年11月11日，为保障《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资管之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履行，法尔胜与浙商资管（代“浙商聚金利特凯腾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法尔胜持有的摩山保理100%的股权均质押给了浙商资管。2016年11月15日，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完成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19日，浙商资管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函》，载明其同意法尔胜将其持有的摩山保理100%股权转让给汇金创展，同意法尔胜提前回购摩山保理100%股权收益权。同时，其同意并承诺在法尔胜向浙商资管支付完毕基础价款及相应溢价款（也即对摩山保理100%股权收益权完成回购）后立即积极配合办理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四）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北京摩山保理及湖州摩山资管。

该三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13407864F
经营范围	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 （2）霍尔果斯摩山保理的历史沿革

###### ① 2015 年 1 月，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成立

2015 年 1 月 2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工商口岸分局出具（伊霍口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摩山保理出资设立的的企业名称为“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5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商务经信局作出《关于设立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霍尔果斯摩山保理申报设立。

2015 年 1 月 26 日，摩山保理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组建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付。

同日，摩山保理签署了《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6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工商口岸分局向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核发了注册号为654000055011307的《营业执照》。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b>主体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号</b>	654000055011307		
<b>经营范围</b>	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b>住所</b>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8号楼2单元301室		
<b>法定代表人</b>	严骏伟		
<b>注册资本</b>	5,000.00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5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摩山保理	5,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 2015年4月，霍尔果斯摩山保理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23日，摩山保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霍尔果斯摩山保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商业保理业务,商业保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同日，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工商口岸分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向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③ 2016年4月，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4日，摩山保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霍尔果斯摩山保理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同日，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工商口岸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向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④ 2016年6月，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6月16日，摩山保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撤销严峻伟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张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1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工商口岸分局就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向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自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以来，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未再发生过工商变更事项。

## 2. 北京摩山保理

### (1) 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北京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b>主体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7MA00GWM952
<b>经营范围</b>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住所</b>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7号2幢2层218室
<b>法定代表人</b>	张明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	-----------

## (2) 北京摩山保理的历史沿革

### ① 2017年8月，北京摩山保理成立

2017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3439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摩山保理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17】11号《关于设立北京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在石景山区设立北京摩山保理。

2017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向北京摩山保理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0GWM952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4-00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3日，北京摩山保理已收到股东摩山保理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自公司设立以来，北京摩山保理未发生过工商变更。

## 3. 湖州摩山资管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H1D2H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5-9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2) 湖州摩山资管的历史沿革

### ① 2016 年 10 月，湖州摩山资管成立

2016 年 10 月 24 日，湖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5000013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摩山保理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摩山保理签署了《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湖州摩山资管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H1D2H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4-0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湖州摩山资管已收到股东摩山保理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② 2016 年 12 月，湖州摩山资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2 月 15 日，摩山保理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湖州摩山资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016 年 12 月 15 日，湖州摩山资管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对经营范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5 日，湖州市工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向湖州摩山资管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自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来，湖州摩山资管未再发生过工商变更事项。

## (五) 标的公司的业务

###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

### （六）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一项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摩山保理	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003756号	延安西路358号9层A室等	宗地面积1766平方米， 建筑面积644.49平方米	出让	办公	2012年11月1日至2062年10月31日止	无

#### 2. 租赁物业

2018年3月8日，北京摩山保理与自然人张笑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摩山保理租赁张笑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A座的17层1702、1703的房屋，两间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552.2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租赁用途为办公用房。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501,022.54元，后续房屋净租金部分每年递增5%。

#### 3.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类号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摩山保理	<b>Mosan</b>	42	20411949	2017.08.14-2027.08.13
2	摩山保理	摩山保理	42	20411881	2017.08.14-2027.08.13
3	摩山保理	Mosan Factoring	42	20411651	2017.08.14-2027.08.13
4	摩山保理	Mosan Factoring	36	20411181	2017.08.14-2027.08.13
5	摩山保理	摩山保理	36	20411009	2017.08.14-2027.08.13
6	摩山保理	<b>Mosan</b>	36	20410903	2017.08.14-2027.08.13
7	摩山保理	摩山	42	19936391	2017.06.28-2027.06.27
8	摩山保理	摩山	36	19936285	2017.06.28-2027.06.27
9	摩山保理		36	19936172	2018.01.28-2028.01.27

#### 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金融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持有数量（股）/ 出资金额	权利限制
1	湖州摩山资管	上市公司股份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824,561	质押

2	湖州摩山资管	上市公司股份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68,940	质押
3	湖州摩山资管	非上市公司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6.8 万元	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形外,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涉诉案件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涉案本金（元）	案件状态
1	摩山保理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160,00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6亿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sup>1</sup>
2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亿元及利

<sup>1</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13日,腾邦物流就此案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但摩山保理也尚未接到二审法院出具的传票文件等。

					息、逾期利息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sup>2</sup>
3	摩山保理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摩山保理已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仍在执行程序中
4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300,000,000.00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受理了该案，但因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且无其他可执行的财产线索，该次执行于2019年9月9日被终结
5	摩山保理	上海国联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冯昌友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13,724,679.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方已支付980万元
6	霍尔果斯摩山	北京中都建筑工程有限	商业保理	137,024,658.00	2019年12月19日，

<sup>2</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13日，腾邦物流就此案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但霍尔果斯摩山保理也尚未接到二审法院出具的传票文件等。

	保理	公司、今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宝全、王秋扬、浙江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北京今典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就与北京中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被告间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已经受理此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	----	---	------	--	---

经核查，上述第 1-5 项诉讼事宜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汇金创展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其知悉关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也已充分知悉摩山保理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的情况、应收款项存在的逾期情况、资产受限情况等，汇金创展确认该等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摩山保理遭受损失的，汇金创展亦不向法尔胜提出补偿/赔偿诉求。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法尔胜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汇金创展，汇金创展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 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法尔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创展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汇金创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法尔胜的新增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法尔胜与标的公司间存续的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该等交易在本次重组后将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资金拆借

2018年12月20日，摩山保理与法尔胜签署了《借款合同》，法尔胜向摩山保理借出资金3亿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化10%，摩山保理可以提前还款。截至2019年12月9日，摩山保理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待还本息余额为203,905,687.18元。

2019年12月9日，摩山保理与法尔胜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待还本息余额的借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不含）到期，展期期间利息仍为年化10%。

## 3. 新增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2020年2月3日，法尔胜、摩山保理及汇金创展签署了《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约定摩山保理将在2020年12月9日前向法尔胜归还借款本金及待支付利息，同时，汇金创展同意自摩山保理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为标的公司在其与法尔胜之间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担保期限为摩山保理在《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2月3日，法尔胜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并拟将该等议案提交至法尔胜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

####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法尔胜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

（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不再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法尔胜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2. 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法尔胜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 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

② 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

③ 本承诺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④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承诺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 （二）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各自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事项。

##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法尔胜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尔胜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23日，就筹划出售资产事宜，法尔胜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3日，法尔胜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法尔胜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将该次会议决议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尔胜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法尔胜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法尔胜已聘请爱建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爱建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爱建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法尔胜已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法尔胜已聘请万隆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万隆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企备案【2017】7号”《备案公告》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万隆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 （四）法律顾问

经核查，法尔胜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法尔胜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对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2020年1月23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的的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查询结果尚未取得，上市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披露相关自查结果。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法尔胜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季正刚

\_\_\_\_\_

蔡红珍

2020年2月3日